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海欧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经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经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3

股权。

(三)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期向本次股权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对于转让方将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期向本次股权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各股东方确认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56,64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肆佰零元整,股权转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56,64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肆佰零元整。

(二)对创始股东的支付方式

1.本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各股东方确认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70%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499,53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2,394,000
2	施增寿	1,000,000
3	王利群	1,725,000
4	王利群	1,725,000
合计		6,844,000

2.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25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25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3.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26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4.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27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5.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28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28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6.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29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29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7.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30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30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七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七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8.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31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31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八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八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9.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3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32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九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九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10.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33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33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十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十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海欧	427,550
2	施增寿	260,120
3	王利群	240,110
4	王利群	240,110
合计		1,207,076

11.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2034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2034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创始股东指定银行账户按照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第十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07,0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十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tbl_r cells="3